

证券代码：832437

证券简称：三泰新材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2020年4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一. 为规范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 在本制度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适用本制度。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的附属公司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或者按照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经营协议，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实施实际控制的公司。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本制度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

公司与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四.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五.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或者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或者规定的情形之一。

六.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七.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

八. 对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任何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不论该关联交易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的批准同意。

九.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并就其他董事的质询作出说明。

十.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 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

量、金额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第三章 回避制度

十一. 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十二.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十三.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股东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十五.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十八.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十九. 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可由总经理决定。

二十.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十一.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的规定。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十二.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五章 附 则

二十三.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四.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十五.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